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洪雅县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四川天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服务内容：

(一)根据甲方要求发布招聘公告；包括火化组工作人员 5 人、墓区销售管理及维护人员 3 人（观音阁公墓）、出纳员 1 人、办公室工作人员 1 人、收费登记员 3 人、驾驶员 7 人、殡殓组工作人员 3 人、悼念厅工作人员 2 人（观音阁公墓）。

(二) 初试合格后交甲方面试、体检、录用；

(三) 与甲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四) 组织被派遣劳动者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 组织被派遣劳动者学习甲方提供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操作规程、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等；

(六) 监督被派遣劳动者履约；

(七) 按照双方约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社保、商保保险；

(八) 按照双方约定为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

(九) 代扣代缴被派遣劳动者个人所得税；

(十)协调处理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发生的所有劳动纠纷;

(十一)协助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进行索赔;

(十二)为甲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管理费等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于管理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洪雅县殡葬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7247699769181。

公司住所:洪雅县洪川镇文塘社区。

(十三)建立被派遣劳动者资料,并根据甲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按月向甲方报备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保、商保对账单。

(十四)办理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工伤、生育、医疗、失业保险的申报、理赔、转移等相关手续。

二、乙方根据甲方用工要求招录的人员,经甲方面试、体检合格录用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确认人员名单,并向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等入职资料,以供乙方存档。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住房公积金、各项社会保险费、驾驶员行车补助、所有派遣人员年终绩效及乙方服务费等费用合计3609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万零玖仟元整)。合同

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金额为：721800.00（大写：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剩余合同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每次支付额为721800.00（大写：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于第四季度开票时进行劳务费结算，除乙方的服务费外，其他资金据实结算。

四、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奖金、加班费、福利、各项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等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乙方按和甲方确认的《被派遣劳动者报酬明细表》明细发放工资。

五、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遇法定假日或者双休日顺延至次日）向乙方提供上月《被派遣劳动者报酬明细表》和当月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明细，并将所有费用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在每月20日前（遇法定假日或者双休日顺延至次日）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被派遣劳动者报酬明细表》表中所载明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天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支行。

账号：2313401109122116692。

六、用工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为准。

七、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八、非经法定或者约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克扣被派遣人员费用。

九、被派遣劳动者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建立关系，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行政处罚的。

被派遣劳动者因此条原因被甲方退回后，甲方无需支被派遣劳动者任何经济补（赔）偿金。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甲方：

（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

规定情形的；

(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后，乙方应尽量另行安排工作，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产生最低工资应由用工单位承担。

十一、为确保甲方合法权益，甲方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时，应向乙方发送书面退回通知，乙方应及时处理社保、商保、另行安排工作或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等善后事项，因甲方未发送书面通知或者乙方收到通知后未及时处置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因工伤、工亡等情况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积极救治和取证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法处理善后事宜及协调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

十三、因被派遣劳动者的原因给一方或者双方造成损失的，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应予以协助。

十四、根据劳动法律、法规依法应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各项费用，应先由社保（如有）赔付，如有不足由商业保险赔付（如有），剩余部分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后可全额向甲方追偿。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1年，即从2024年4月1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十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履行本协议有监督的权利，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应予书面回复。

十七、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2 份，各执 1 份。

甲方：

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地址：



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四川天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梦玉 15182201118

指定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广场南路二段 2 号

2024 年 4 月 25 日

